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ur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全面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之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方式按竭誠基準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配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當中附帶及有關之所有其他事項；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本金總額最高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之按竭誠基準進行之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轉換所有或任何部份可換股票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及／或新股(「**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在根據及受限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涉及之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的前提下，批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所有其可能認為就實行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而言屬權宜、必須或適宜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亮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樓19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表決。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鴻先生、陳亮先生及柏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志堅先生、譚比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natural.com.hk>可供查閱。